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8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榮茂
04 蔣又允
05 蕭程印
06 董逸鴻
07 張祐銓

08 共 同
09 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(法扶律師)
10 被 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陳瑋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○○號
14 00樓之0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應由陳瑋仁為被告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郭修祥
18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
21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
22 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
23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
24 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
25 有明文。

2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4年5
27 月19日由郭修祥變更登記為陳瑋仁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
28 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陳瑋仁為被告公司原法
29 定代理人郭修祥之承受訴訟人承受本件訴訟，代表被告公司
30 續行訴訟行為。

31 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2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03 法官 王詩銘

04 法官 陳宥愷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邱芮俞